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4)7号

威县众顺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CWGMG12Y，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保华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海路北侧，振兴大街东侧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4年3月1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3月1日10时你公司未能提供2021年4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的检测报告。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2023年3月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的规定：（1）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故取21%。（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5%。（3）整改情况，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故取1%。（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检查，故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0%，即： $27\% \times 200000 \text{元} = 54000 \text{元}$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伍万肆仟元（54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